

分类定价敲定 创新药概念股飘红



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顶层设计层面通过14条举措,对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行重构。4月15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对《意见》进行进一步解读。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表示:“总体来说,就是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该支持的支持、该保障的保障、该治理的治理。从全周期、全渠道、全领域的角度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

此次《意见》的出台,明确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为主导,对于新上市的药品引入药品首发价格机制,同时对纳入集采的药品,要健全药品集采价格的形成机制。《意见》强调促进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实施。此外,《意见》还对加强药品价格治理作出部署。

在政策利好下,4月15日,创新药板块个股多数飘红,博瑞医药、华人健康等个股股价大涨。在业内人士看来,本次《意见》是我国药品价格机制里程碑式顶层设计,标志着药价治理从行政控费为主转向市场主导、价值引领、分类分层的全新体系,对医药行业尤其是创新药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修复药企盈利预期

政策利好下,4月15日,创新药板块个股多数飘红,多只概念股冲上涨停。

东方财富显示,截至午间收盘,创新药板块171只个股中,143只个股上涨,仅26只个股下跌,板块涨幅达到1.73%。

个股方面,截至午间收盘,博瑞医药“20CM”涨停,涨幅为20%,报57.66元/股。海正药业、金陵药业、双鹭药业同样冲上涨停。华人健康、海王生物等个股大涨。

邓勇表示,高临床价值创新药可制定合理高价,稳定价格周期保障研发回报,倒逼行业摒弃伪创新,聚焦源头创新。此外,清晰的价格形成与稳定预期,降低政策不确定性,吸引资本与资源投向高价值创新研发,加速国产创新药升级。

近年来,创新药行业频迎政策利好,我国已有多家创新药企进入盈利阶段。4月15日,百济神州披露2025年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25亿元,同比增长40.46%;归属净利润14.61亿元,同比扭亏。而这也是百济神州首次实现盈利。截至4月15日午间收盘,百济神州A股报252.29元/股,涨幅为4.22%。

此外,诺诚健华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3.75亿元,同比增长135.27%;归属净利润为6.42亿元,同样首次实现扭亏为盈。

得益于BD(商务拓展)首付款收益,海思科今年一季度净利润最高预增逾十倍。业绩预告显示,今年一季度,海思科预计归属净利润为4.77亿—5.57亿元,同比增长923.34%—1094.97%。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的出台,将极大地修复创新药企的盈利预期与投资信心。通过实行企业自评制度和价格保护期,政策直接回应了“上市即降价”的痛点,使得创新药能够真正体现其临床价值与研发成本。这种定价权的回归,将直接改善企业的现金流模型,推动行业从“烧钱研发”向“盈利兑现”阶段转型。

对全周期药价格分类施策

就在前一日出台的《意见》,对全周期药品价格分类施策,给高水平创新药留足空间,鼓励企业持续做好研发创新。同时,对其他药品划定自主定价的规则,引导企业公平合理定价。

所谓全周期,就是根据药品上市后的不

同环节,完善药品的价格政策。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司长王小宁表示,目前国家医保局正研究制定药品首发价格机制文件,探索实行企业自评临床价值和临床程度,积极支持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上述药品在上市初期可以制定和高投入、高风险相适应的价格,而且该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企业还可以根据真实世界研究的结果和临床使用的效果,在首发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在药品进入医保阶段,《意见》强调,要优化医保目录调整规则,兼顾患者获益和鼓励创新,谈判形成的医保支付标准要合理体现药品的临床价值,谈判药品在非定点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可以不受医保支付标准的约束。对于基本目录外的创新药,《意见》还提出要加快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鼓励医药企业、慈善组织、专项基金等社会力量为创新药使用者提供精准有效帮扶等措施,这样也有利于拓展创新药的支付渠道,引入多方参与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

在药品参与集采阶段,《意见》强调,对供应多元、上市多年的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特别明确集采不涉及创新药。在常规挂网阶段,《意见》提出推动参比制剂、通用名药体现合理价格梯度,体现对创新研发的支持。同时,

《意见》提出要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医保部门将依法推进药品真实世界的研究,以可靠可信的真实世界数据,从临床有效性、创新性、可及性等多个维度客观评价药品价值。

此外,《意见》提到,医药企业根据协议约定按不高于支付标准的价格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谈判药品,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谈判药品的市场价格可不受支付标准约束。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看来,首创企业自评制度、强化价格稳定性、突破医保支付约束等,均是此次《意见》的亮点。新上市药品由企业综合多因素自主定价,接受社会监督与同行评议,赋予产业更大定价自主权。首次将强化价格稳定性纳入制度目标,为高水平创新药提供上市初期价格稳定期,匹配高投入高风险特征。此外,谈判药品向非医保定点机构供货,价格可不受支付标准限制,激活院外市场活力。

引导药价保持合理水平

《意见》根据药品流通的不同渠道,鼓励相关主体参与药品价格形成。

施子海介绍,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要通

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采购,并实行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中药饮片允许适当地加成。医保定点药店在市场调节价基础上,通过医保定点协议,以及公开比价、量价比较指数等工具,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网上药店具有信息透明、比价便利、竞争充分的特点,可用于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研判校正异常价格。总体来说,《意见》鼓励各方参与药价形成,让不同渠道药价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可比,归根到底就是要让群众能够“货比三家”,看得明白、买得放心。

王小宁提到,《意见》提出要发挥医疗机构专业作用,引导药店合理制定药品零售价格、用好网上药店价格发现功能等措施,本质上就是要鼓励各类主体参与药品价格的形成。比如,指导各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开展价格治理的时候,要以定点药店、网上药店的价格作为锚点,督促企业调整偏高的挂网价格。再比如,通过医保定点协议督促定点药店,要主动关注公立医院的价格和其他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的药价,要求定点药店的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其他渠道的零售价格,也不得对医保和非医保患者实行不公平的阴阳价格。同时,各地还开发了定点药店公开比价小程序,对实体药店价格水平实现全覆盖监测,方便群众发现哪家药店更实惠,引导群众“用脚投票”。

此外,《意见》对关键领域药品的定价、供应、支付等进行了规范,让群众用药更加可及,价格水平更加合理。

施子海表示,对创新药,强调促进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实施。对短缺药,着眼于保供稳价,优化短缺药品直接挂网规则。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对药品原辅料,主要是防范原料药垄断和辅料、包材无序涨价,加强中药材价格引导,在完善质量评价的基础上促进中药优质优价。

同时,《意见》还对加强药品价格治理作出部署,提出实行药品价格风险预警、防范集中采购非理性竞价中标影响供应、严惩药品和原辅料领域以缺涨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等针对性措施,引导药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商保创新药支付闯关:医院的顾虑与险企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实施,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

从顶层设计看,商保创新药目录被寄予厚望,其承载着破解CAR-T、罕见病用药等天价创新药支付难题的使命,有希望让临床价值极高但价格昂贵的创新药真正抵达患者。然而,政策落地以来,现实却远非一帆风顺。医院端的顾虑、险企端的风控困境、三方的数据壁垒,仍让这份承载民生期待的目录陷入“落地难、使用难、见效难”的多重困局。

医院的考量

作为创新药服务患者的“主战场”,医院是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的关键环节。

从具体落地情况看,国家医保局1月披露的数据显示,共有14款商保目录药品在223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销售,且销售范围高度集中于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公立医院。与“国谈药”(即基本医保谈判药品)广泛落地、覆盖全国各级医疗机构的态势相比,商保目录药品的可及性差距显著。

当前,绝大多数省份医保局已明确商保创新药目录进院参照“国谈药”执行。同时,国家层面出台“三除外”政策(即不纳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不纳入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为商保创新药进院铺路。但在实际操作中,公立医院对采购、使用商保目录内的高值创新药,仍

普遍持谨慎态度,核心痛点在于绩效考核的隐性约束。

在我国三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体系中,除前述明确豁免的三项指标外,仍包含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科室药占比、次均费用等多项与药品费用相关的考核指标。商保目录药品多为高值药品,单支/单疗程费用动辄数万元、数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一旦使用,必然会显著拉高科室药占比和医院次均药费,直接影响科室和医生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而影响医院的评级、资金拨付等核心利益。

对于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如何顺利进院,如何让医生安心开方,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建议:一是优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指标,明确将商保目录药品从费用指标中剔除,并增加创新药应用比例指标;二是允许公立医院除财政拨款、医保基金、患者自付外接受商保资金投入,同步建立医保、商保、患者个人共付的药事服务费机制;三是在DRG/DIP(按病组/病种分值的医保支付方式)除外支付的基础上,对商保目录药品建立加成支付机制。

险企的堵点

进院问题尚未破解,患者支付与商保报销环节也同样存在梗阻。

从产品覆盖情况来看,当前能够实现18款商保目录创新药全覆盖的,主要集中在惠民保系列产品,而其他诸如百万医疗险、中高端医疗险等主流商业保险产品,在商保目录创新药的保障纳入上则更为保守,往往更倾

向于聚焦CAR-T等自带流量的网红药。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曾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表示,该公司9款医疗险覆盖商保创新药,但随即以“目前还没有商议敲定”为由撤销,足见险企的谨慎。

这种谨慎并非空穴来风,险企将商保创新药目录转化为具体保险产品时,首先面临的就精算定价与风险控制的双重难题。众托帮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龙格分析,险企将目录转化为具体保险产品时,最大的难题在于缺乏创新药的长期使用数据和真实的疗效信息,导致精算定价“心里没底”。同时,难以控制医生的处方行为,担心赔付超过预期。如何在提供有竞争力保障和控制保费之间取得平衡,是产品设计的关键。

风控手段的滞后性加剧了险企经营端风险。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表示,传统的商保风控多停留在事后理赔审核,而创新药的使用涉及复杂的临床路径和适应症管理。如果险企无法在产品阶段就嵌入对超适应症用药或过度医疗的管控机制,单纯的目录引入只会带来赔付率的失控。

险企有顾虑,支付端也需要打通。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表示,目前多数商保产品的理赔流程是:患者先全额支付药费,再向保险公司申请报销,患者垫付压力大。

从买单者到参与方

说到底,商保创新药目录的顺利落地离不开医院、药企与险企三方的协同发力、同频推进,然而当前三方缺乏联动,无论是数据互

通共享,还是责任划分界定,都存在诸多亟待破解的阻碍。

支付模式是商保参与创新药保障的核心抓手,也是破解过度医疗焦虑的关键。在江瀚看来,险企应探索建立“按疗效付费”的风险共担模式。通过与医院、药企签订三方协议,将药品的支付与临床实际疗效挂钩。若药物在特定周期内未达到预期临床终点,由药企分担部分费用。这种机制能有效降低医院对无效治疗导致保障额度浪费的顾虑,同时倒逼药企提升药品真实疗效。

险企不应是被动的买单者,而应利用其掌握的患者治疗数据。关于如何打通医商保数据壁垒,北京市正在进行层层递进的探索,北京市连续三年出台支持政策,从2024年的“探索共享机制”,到2025年的“支持使用医保大数据”,再到2026年明确提出“加快北京市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进医疗、医保和商保的数据共享应用”。

“这个‘可信数据空间’的设计思路很关键。它不是一个简单地开放数据给商保公司,而是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构建一个安全、高效的数据交互平台,实现医保、商保、医院、药房的数据‘可用不可见’,从根本上解决数据壁垒问题。”李文中如是分析。

此外,TPA(第三方管理者)平台在一站式结算中可以发挥枢纽作用。李文中表示,第三方TPA机构可以凭借保险公司的授权协议,先代保险公司向医院支付全价药费,医院开出全额发票;保险公司按折扣后的金额向TPA理赔;药企再以服务费的名义将折扣部分支付给TPA。这样一来,患者就医时只需刷

卡或扫码,系统自动完成医保和商保的结算清分,无需垫付、无需事后报销。这种模式既解决了患者垫付压力,也为药企的折扣返还提供了合规的资金流通道。

可以说,围绕商保创新药目录建设、创新药多元支付机制等议题,行业将长期探索与实践。龙格预测,未来2—3年的核心路径是“先普及,后深化”。短期核心是让目录在惠民保等普惠产品中快速落地,扩大保障面。中长期则必然要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开发针对带病体、特定重疾的产品,满足更深层的保障需求。这就像先为创新药支付“打地基”,再“盖高楼”。

北京商报记者 李秀梅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公告

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对其持有的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 一、挂牌价:2158.30万元。
 - 二、保证金:220万元。
 - 三、报名登记日期:首次信息披露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17时止。首次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方,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方。(延长信息披露的,从正式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年)。
 - 四、详情请登录“浙交所”平台,包括浙交所网站【域名为zjps.com】电脑PC端与浙交所手机App客户端等平台或系统查询。
 - 五、联系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中心4幢18楼。
 - 六、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291682朱女士。
- (项目信息以“浙交所”平台正式挂牌信息披露为准)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